

船员海上离奇失踪，家属获死亡赔偿金 这场自编自演的“谋杀案”，8年后揭开真相

《人民法院报》孙琳娜 姜叶萌

在“星光”轮的一次夜航中，船员张某突然失踪。甲板上遗留的血衣、鞋子和一根带血的铁棒都指向张某被害身亡……之后，家属获得了船务公司人民币近80万元的死亡赔偿金。7年后，“身亡”的张某现身投案自首。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另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船员离奇失踪

2011年8月28日上午，船员张某的妻子翠文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是丈夫张某所在的船务公司，电话的内容让翠文如五雷轰顶：丈夫张某失踪了！

就在一天前，“星光”轮停靠上海外高桥四期码头。一夜未见张某的船长发动所有船员，全船搜索。最终，在右舷2-3号货舱的位置，发现了张某的一件带血衬衫和一只鞋子，现场还遗留了一些血迹，一根带血的铁棍。船长马上向上海公司汇报了这一情况，公司随即报警。

接警后，警方一行9人登上货轮勘察现场，发现血迹喷溅流向不符合正常侵害案件的情形，遂将该案定性为疑似被侵害案件并展开调查。

“当时，我们船上所有人都取消了休假，配合警方的调查。”船员部孟主管回忆道。警方对所有的船员展开调查，并启用测谎仪，仍未发现其他可疑点。由于张某的尸体迟迟未能找到，侦查只能暂告一段落。

自打知道了丈夫失踪后，妻子翠文悲痛不已，向船务公司提出要去出事现场看一看。船方担心她到现场情绪失控，没同意她登船。期间，船务公司全程陪同翠文在沪办理善后事宜，并组织船员募捐，尽力抚慰家属的情绪。

最终，鉴于张某服务期间失踪并假设死亡，船务公司一次性赔付家属近80万元。2011年12月16日，船务公司将钱一次性汇入了妻子翠文的银行账户。

“死亡”船员现身

临近2012年春节，翠文接到了公公的电话，让她过去一趟。到了以后，公公直接把翠文带到了自己的养鸡棚前。推门进去，翠文就愣住了，她看到眼前的丈夫活得好好的！

交谈之后，翠文才得知，3个月前，丈夫从船上逃回来，一直躲在公公的鸡棚里。张某告诉妻子，货轮上来了小偷，搏斗中，自己把人杀了，往后只能靠船务公司赔偿的钱，躲躲藏藏过日子了。

此后，张某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搬到了离家50公里的小镇上居住。他花3000元买来另一个户口，靠打零工生活。

东躲西藏7年，直到2018年7月，公安机关对辖区户籍人口可能存在“双重户籍”的情况进行公安网大数据排查，发现张某存在双重户籍。民警立即联系张某前来销户。

躲躲藏藏这些年，张某怕见熟人，怕看到警车，也没法找正儿八经的工作，甚至连儿子的家长会都不敢参加，曾经做过的事情就像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思考了很久，2018年11月27日，张某



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抽血伪造被害现场

时间8年前的2011年8月27日晚，货轮驶离长江口锚地，渐渐向上海外高桥四期码头靠拢。没有人知道，张某正谋划着一出不寻常的“大戏”。

彼时，大多数船员已经休息，张某在宿舍里，将一套衣服、一双鞋、一点用透明胶捆扎的现金、一个尚未充气的塑料救生圈以及自己的身份证件装进了塑料袋中。

掏出事先准备的针管，他从自己左胳膊上抽了两管血。接着，张某带着准备好的东西来到了船头甲板上。他将血滴到衣服和甲板上，将带血的衣服撕破，伪造出打斗现场。为了让现场更逼真，张某还故意留了一只鞋和一根沾了自己血液的铁棒。做完这些，他将用过的针管、随身携带的手机和另一只鞋子扔进大海，用绳子把事先准备好的塑料袋系在腰上。

之后，张某从甲板上纵身跳入大海里，朝着岸边的灯火游去。

张某回忆说：“我跳海的地点距离岸边大约2公里。当天水面上有风浪，我在海里游得非常困难，好几次差点撑不下去。”上岸时，天都快亮了，张某换上了事先准备好的衣服和鞋子，乘坐长途客车回到山东老家。

回到老家后，张某在离家不远处的小

宾馆里窝了一周，才敢回去见父亲。见到儿子，老父亲很惊讶，他以为儿子已经被杀了。这时，张某才知道，船方已经将他被害的消息告知家里。为了让老父亲帮助隐瞒，张某谎称自己在船上杀了人，要躲避一段时间。

老父亲一边念着“只要你活着就好，活着就好”一边叮嘱儿子哪都不要去，并将他安顿在养鸡房，一躲就是3个多月。

直到从父亲那里听说，妻子拿到船务公司的赔偿款，张某这才让父亲把妻子带到鸡棚见面。

模仿韩剧骗取赔偿

庭审中，张某陈述说家中遇到的经济困难令他一筹莫展，他回忆：“直到2011年5月，我凑巧在电视上看到一名韩国船员在出海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之后家属获得了一笔巨额经济赔偿。当时我就萌生了制造意外事故，骗取经济赔偿的念头。”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了其在船上被侵害的事实，骗得数额特别巨大的钱款，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某虽因经济条件所限无法退赃，但能主动投案，能够及时、稳定地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系初犯，请法庭减轻处罚。

在最后陈述中，张某表示对自己所做的事非常后悔，不应因生活的一时困难而犯罪，并表示出狱后将努力赚钱，把钱款还给公司。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公司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减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作出以上判决。

法庭宣判后，旁听席上的妻子失声痛哭，张某亦跪地痛哭，悔不当初。

拒不提供健康证，销售无批文美容液 质疑美容院服务欺诈，女子起诉获赔

《北京青年报》孔令晗

江苏南京一女子在美容中心办卡消费后，发现该中心服务人员总是频繁更换，美容效果也很一般，女子遂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但美容中心始终拒绝。女子因此将涉事美容中心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返还卡内余额1万余元。近日，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审理判决该案，以美容中心未履行义务为由，判决支持消费者退还卡内余额诉求。

此外，女子花费560元从涉事美容中心购买的10支美容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得知，并无批准文号。因美容中心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法院判决涉事美容中心承担10倍赔偿责任。

索要服务人员健康证遭拒

8月31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通报该案审理细节。

程雪（化名）是个爱美的姑娘，但脸上总会冒痘。2013年12月2日，她在丽人美容中心（化名）充值了1万元，办理一张美容卡，并花560元购买了两瓶某美容口服液，但丽人美容中心并没有提供消费金额

的发票。之后程雪开始在丽人美容中心做祛痘，并又多次充值了美容卡，共计充值8421元，均无发票。此后程雪多次要求该美容中心出具所有充值金额的发票，但对方仅出具了部分发票。

程雪做了一段时间祛痘后，发现该美容中心服务人员总是频繁更换，做的祛痘也没有什么效果，遂要求丽人美容中心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但丽人美容中心一直未提供。

程雪觉得，丽人美容中心此举存在服务欺诈，因而要求丽人美容中心退卡。此时其美容卡卡内尚有余额10846元，丽人美容中心始终不同意退卡。

此外，程雪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得知，她购买的某美容口服液并没有批准文号。事后程雪将美容中心起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售无批文美容液被判赔偿

法庭上，原告程雪要求：丽人美容中心返还所有充值金额1842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4倍承担利息约4096元，以及按照18421元的10倍赔偿184210元，并承担诉讼费。

对此，被告丽人美容中心辩称：丽人美容中心从未欺诈程雪。程雪充值消费，是经过双方协商且程雪认可才进行充值的。作为消费者如果都像程雪一样，办卡享受了优惠后，又无故要求退卡，那么经营者就无法正常经营。综上，请求法院驳回程雪的诉请。

秦淮法院认为，程雪在丽人美容中心办理美容卡并接受其提供的美容服务，双方间建立了合同关系。程雪要求丽人美容中心提供为其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消费金额的发票，丽人美容中心有义务提供。丽人美容中心仅提供部分消费金额的发票，未提供为程雪服务人员的健康证，程雪要求退回卡内余额，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程雪的损失、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程雪主张的利率标准，法院酌情支持程雪利息损失约603元。

至于程雪在美容院所购无批文口服液，法院认为，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10倍赔偿金或者依法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最终，秦淮法院判决被告丽人美容中心退还原告程雪10846元并支付其利息603元；赔偿原告程雪5600元；驳回原告程雪其他诉讼请求。